

储户们请注意：

央行的新部署事关你的“钱袋子”

存款既关系着储户们的“钱袋子”，又是银行放贷资金的重要来源。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存款管理工作。这将对储户们的“钱袋子”有啥影响？

存款不“换锚”“压舱石”长期保留

尽管存款收益比不得理财产品，但胜在安全可靠、收益稳定，更受老年群体青睐。央行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19.65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1.3万亿元。

面对广大储户的期待，如何管理好存款，让银行成为储户的“保险箱”，金融部门花了不少心思。

当前，新发放和存量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已经顺利完成，大部分贷款都选择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不少人关心：下一步，存款方面的利率改革是否会有所推进？

人民银行近日召开的加强存款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提出，存款利率定价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存款市场竞争秩序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整个利率体系的“压舱石”，要长期保留。

这么看来，未来一段时间，

存款基准利率仍将是存款收益的定价基础。虽然定价的“锚”没有改变，但并不意味着实际存款利率就没有变化。

我国存款基准利率已5年多未作调整，但实际上存款利率的上下限都已经放开，银行可以自主浮动定价。为缓解息差缩窄带来的压力，去年以来不少银行纷纷下调存款利率，带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官网显示的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均为1.75%，不到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一些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上浮幅度稍大一些，个别能达到存款基准利率的1.5倍。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未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减，企业贷款成本要维持目前水平，需要银行控制好存款成本，因此存款利率也将保持基本稳定。

地方法人银行服务当地 不可异地揽储

近年来，地方中小法人银行（包括农村信用社）借助互联网渠道，通过较高的存款利率、灵活的支取方式实现了异地客户和存款规模的快速增长，但其背后的风险和隐患不容忽视。

一些热衷于异地揽储的地方金融机构往往实力有限，在竞争能力、资本补充、风险防控等方面有着明显短板。央行此次会议重申：地方法人银行不得以各种方式开办异地存款。

在监管部门看来，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跨区经营容易导致

风险外溢，而且异地存款人的远程交易、实名认证、尽职调查等可能存在风险，存在很大的监管隐患。

存款更多图个安稳，别紧盯着个别银行承诺的高利率，而忽视背后的高风险。

专家认为，整治地方法人银行异地揽储，一方面可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回归服务当地，另一方面维护了存款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还有助于推动银行负债端成本保持稳定，为巩固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成果提供支撑。

“无照驾驶”产品扰乱市场 央行将持续出手整治

在手机上轻点几下，账户“趴”着的活期资金就变为定期存款……一时间，不少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和银行达成合作，在平台上销售一些银行的，特别是地方中小银行的存款产品。

但这些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创新”的存款产品，已被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一锤定音”，判定为“无照驾驶”。

在监管看来，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销售的存款产品存在不少问题：高息揽储、跨区域经营、外溢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隐患、扰乱市场……

为此，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今年1月发文，要求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

支付宝、腾讯理财通、京东金融、度小满金融等多家互联网平台纷纷下架相关产品。

金融服务既要方便，更要考虑安全。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强化存款管理，规范结构性存款、叫停“靠档计息”等举措陆续出台，存款市场业务整顿紧锣密鼓。

此次央行会议明确提出，继续加强对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的监测管理，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这样“严监管”的表态让储户感到安心。

保障存款安全就是保护储户的“钱袋子”。在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存款管理的同时，储户也要擦亮眼睛，去正规金融机构存款，存款前要看清机构有没有“存款保险标识”。（据新华社）

“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如何认定？

——解读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对于社会关切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如何细化认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7日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对指南进行了解读。

问题一： 对“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如何认定？

指南充分立足执法实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近年来社会各方面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了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

一是明确“二选一”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指南明确了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

同时，指南从惩罚性措施和激励性措施两个角度，进一步细化了判断“二选一”等行为是否构成限定交易的标准：平台经营者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以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如果有证据证明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二是明确“大数据杀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差别待遇行为。指南明确了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关于认定交易相对人是否“条件相同”，指南特别规定，平台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实践中，如果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不同的消费者实施不同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可能构成差别待遇行为。

问题二： 对平台经济领域协同行为的认定有哪些新规定？

从总体框架上看，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形式与传统产业无实质差别，在判断总体适用原则上也具有一致性。但需要特别明确的是，平台经济领域的协同行为可能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与平台经济密切相关方式来实现。

鉴于平台经济的复杂性，认定平

台经济领域协同行为可以通过直接证据判定。如果直接证据较难获取，可以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按照逻辑一致的间接证据，认定经营者对相关信息的知悉状况，判定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协同行为。同时，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或者经营者可以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存在协同行为的，不应当被认定为协同行为。

问题三： 与传统行业相比，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重点考虑哪些因素？

指南依据反垄断法，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进一步细化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一是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考虑平台经济的特殊性，指南明确了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等指标。鉴于平台经济的动态竞争特点，指南同时明确要考虑该市场份额持续的时间，以及市场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数量和市场份额、平台竞争特点、平台差异程度、规模经济、潜在竞争者情况、创新和技术变化等因素。

二是控制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上下游市场或者其他关联市场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相关平台经营模式、网络效应，以及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等。

三是财力和技术条件，包括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传统因素，也包括该经营者的投资者情况、资本来源、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需要特殊考虑的因素。

四是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锁定效应、用户黏性，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等。

五是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影响平台经济领域市场进入难易程度的考虑因素有别于传统行业。指南细化规定了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市场准入、平台规模效应、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用户多栖性、用户转换成本、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用户习惯等。

需要明确的是，指南对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明确了具体考虑的因素，还需在执法实践中结合个案情况对相关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据新华社）